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39 号

罪犯洪早，男，1990 年 6 月 4 日出生，浪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5)德刑三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5)德刑三初字第 7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5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2.94 元，账户余额 332.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7 号

罪犯胡桂军，男，1975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桂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23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6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4.57 元，账户余额 108.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桂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7号

罪犯胡明才，男，1985年12月1日出生，傈僳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3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明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6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26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5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8.07元，账户余额980.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明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6 号

罪犯黄老三，男，1995 年 1 月 5 日出生，爱尼族，国籍不明，文化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老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老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老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2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3.70 元，账户余额 295.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老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6号

罪犯孔刀，男，1990年11月29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2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刀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孔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7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2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3.65元，账户余额504.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3号

罪犯老香，男，1979年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2017)云28刑初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老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4日作出(2018)云刑终1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9.62元，账户余额17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5 号

罪犯李成材，男，1975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成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2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2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2.40 元，账户余额 7629.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35 号

罪犯李杰，男，1968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35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7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4.03 元，账户余额 3251.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49 号

罪犯李老安，男，1989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3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老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4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7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1.72 元，账户余额 1947.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36 号

罪犯李老五，男，1987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5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9.50 元，账户余额 82.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4 号

罪犯李太强，男，1990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4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太强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13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2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4.50 元，账户余额 228.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太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1 号

罪犯李长德，男，1992 年 09 月 28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3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长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6.77 元，账户余额 64.46 元；2019 年 01 月 12 日因不服管教顶撞值班警察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长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2 号

罪犯李正喜，男，1987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15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6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7.14 元，账户余额 119.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31 号

罪犯鲁大黑，男，1981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大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2.75 元，账户余额 795.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大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38 号

罪犯罗正荣，男，1950年07月08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9日作出(2016)云05刑初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正荣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2017)云刑终4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6.89元，账户余额542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正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30 号

罪犯麻老，男，1991 年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5)德刑三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15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6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0.01 元，账户余额 960.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41 号

罪犯敏伦，男，1973 年 03 月 14 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
缅文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敏伦犯运输毒
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
判后，被告人敏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18 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632 号裁定，裁
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61.58 元，账户余额 300.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敏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32 号

罪犯糯腊，男，1980 年 5 月 30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3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糯腊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11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2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3.58 元，账户余额 283.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糯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33 号

罪犯三布拉，男，1992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布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8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2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8.49 元，账户余额 163.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布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8号

罪犯三乃吾，男，1989年3月22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缅文一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3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乃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6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26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60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3.17元，账户余额1321.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乃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3 号

罪犯桃余，男，1988 年 7 月 20 日出生，老挝族，国籍不明，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3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桃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桃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桃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7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4.00 元，账户余额 272.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桃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4号

罪犯小岩，男，1996年1月23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缅文九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8日作出(2018)云31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岩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5.25元，账户余额1470.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0号

罪犯岩叫，男，1978年8月1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7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2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60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7.31元，账户余额1389.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37 号

罪犯岩赛，男，1986 年 8 月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3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5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2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9.77 元，账户余额 308.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34 号

罪犯岩香，男，1988 年 7 月 1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6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9.37 元，账户余额 137.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45号

罪犯杨成，男，1989年9月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1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7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22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63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7.76元，账户余额939.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9 号

罪犯杨进兰，男，1982 年出生，苗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进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3.62 元，账户余额 204.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进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8 号

罪犯早翁，男，1988 年 7 月 7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早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早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17)云刑终 9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9.24 元，账户余额 298.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早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42 号

罪犯段润良，男，1987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润良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6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6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9.36 元，账户余额 1291.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润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